

#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质管字〔2023〕74号

## 关于发布 2023 年国家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 考核计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及各有关实验室：

为掌握国家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，持续监督成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，根据《2023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3〕120 号，以下简称“国家监测方案”）的要求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（以下简称“总站”）将开展 2023 年国家网实验室能力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项目

2023 年考核项目计划分必考项目和自愿参加项目，其中必考项目为水中总氮、电导率、粪大肠菌群、环境空气和废气中一氧化氮、土壤中水分和固废中铅；自愿参加项目包括水中总磷、环境空气中醛酮类化合物、水生生物鱼类环境 DNA 鉴定（定性检测）等项目。

### 二、考核对象

考核主要针对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和质控任务的各级生

态环境监测机构和社会检测机构，分为必考对象和自愿报名两类。

其中省级和 339 地市级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为必考对象，共 369 家单位，按国家监测方案参加水中总氮、电导率、粪大肠菌群、环境空气和废气一氧化氮、土壤中水分和固废中铅等项目的考核。水中总磷、环境空气中醛酮类化合物、水生生物鱼类环境 DNA 鉴定（定性检测）等为自愿参加项目。

其他单位所有项目均为自愿参加，鼓励社会化检测机构积极报名参加。

### 三、考核进度安排

能力考核将向各参加考核单位统一随机发放考核样品，考核时间分别计划安排在 2023 年 4 月、6 月、8 月、10 月进行，届时会发布正式的文件通知。具体考核时间进度安排见下表：

序号	考核项目	报名时间	备注
1	水中总氮、电导率、粪大肠菌群	2023 年 4 月	为必考对象考核项目，其它单位自愿参加
2	环境空气和废气中一氧化氮	2023 年 6 月	
3	土壤中水分	2023 年 8 月	
4	固废中铅	2023 年 10 月	
5	水中总磷、环境空气中醛酮类化合物、水生生物鱼类环境 DNA 鉴定（定性检测）	2023 年 6 月前	均为自愿参加项目

### 四、组织形式

能力考核将通过总站“国家环境监测网能力考核系统平台”（<https://123.127.175.57:8090/>，见总站网页主页下方的“相关系统平台”）进行。

## 五、结果利用

能力考核合格的单位今后2年内接受资质认定评审和系统内持证上岗考核时，该项目可免于现场考核。

总站对考核合格的单位颁发单位和个人合格证书，并在年底对在**2023**年能力考核中表现优秀的必考单位进行通报表扬。

初测不合格的单位可允许自愿参加一次补测。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，不允许参加补测。补测后仍不合格、未申请补测或未参加补测的，视为本次能力考核结果不合格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2023年能力考核工作以最终的正式文件通知为准，请届时登录总站网页关注文件通知。

联系人：总站质量控制与管理室 吴晓凤 齐炜红

电话：010-84943191/3038

传真：010-84943169

邮箱：[quality@cnemc.cn](mailto:quality@cnemc.cn)

请各省站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的地级市站。

